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所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5.00
其中：6个月以内	0.00	5.00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50.00	10.00
2-3年	10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5.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10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应收款项减值其他部分，如“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应收款项风险管理，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变更后账龄划分更加细化，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应收债权更接近于控制风险后的真实水平，确保了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